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07.13 環署廢字第 095005596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各機關應以行政罰法第 26 條有關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及「刑事程序優先」之規定辦理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95 年 5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700373 號函及全國環保機關第 70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主席指（裁）示辦理。

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6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案件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分別處罰。」係訂定於 74 年 11 月 20 日行政罰法尚未公布之時，在當時尚無「一行為不二罰」之概念，基於行政罰與刑事罰各有其不同之立法目的及不同法律效果等因素，訂定「應分別處罰」之規定，於當時確有其立法意義。惟自去年 2 月 5 日行政罰法公布，確立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及「刑事程序優先」之原則後，原廢棄物清理法第 64 條所定「應分別處罰」之規定，與前開二原則已有所扞格。

三、以目前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及「刑事程序優先」之原則觀之，並參酌行政程序法有關比例原則之要求，立法當時之理由似並不具絕對之必要性，要稱「應分別處罰」之規定屬行政罰法第 1 條所謂之特別規定，仍有其不合宜之處。雖依據依法行政原則，法律未經立法機關修正或大法官宣告違憲之前，行政機關並無拒絕遵守、執行之權力。但法務部 95 年 5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700373 號函釋認為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64 條係行政罰法公布施行前之舊立法例，是否可解釋為係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特別規定，而排除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程序優先原則之適用，應依符合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憲法及行政法一般原則下，審慎解釋；另鑑於部分學者專家確有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及「刑事程序優先」要屬「憲法原則」，認為行政罰法之規定其層次上高於法律規定之見解。

四、故自即日起，請貴單位逕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有關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及「刑事程序優先」之規定辦理。